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陳建達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光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詠騰

訴訟代理人 馬光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因被告告知原業務於114年11月30日期滿，該日為原告最後工作日，兩造勞動契約一併終止。原告任職於被告年資2年1個月4日，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57元，被告公司應給付資遣費31,456元，又原告於112至114年分別有3日、7日、10日特別休假未休畢，被告應給付19,060元特別休假工資補償。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、4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金額太高了，無法負擔，原告應該沒有未休畢之休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職前6個月薪資單、非
02 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為
03 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僅空言抗辯，未提出任何證
04 據以實其說，難認有據。

05 (二)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
06 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
07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
08 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
09 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
10 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
11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任職期間之月平
12 均工資為31,457元，其自112年10月2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
13 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30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
14 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1個月又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
15 $1+35/720$ 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 $([年+(月+日\div30)\div12]\div2)$ 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2,986
16 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 $\times$ 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，原告僅請求31,456元，應屬有據。

18 (三)按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
19 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
20 查，原告任職於被告，於6個月以上1年未滿，應給予3日、1
21 年以上2年未滿，應給予7日、2年以上3年未滿，應給予10日
22 之特別休假，均未經被告舉證已提供原告特別休假，被告應
23 給予原告20日特別休假之工資，總計20,971元（計算式：
24 $31,457\div30\times20=20,971$ ），原告僅請求19,060元，亦屬有
25 據。

26 (四)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0,516元（計算式： $31,456+19,060$
27 $=50,516$ ）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
29 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、4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
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31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05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
06 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
07 之判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同時宣
0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4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1 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蔡承芳